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鑑於商標法業於九十二年將「服務標章」之用語刪除，改以「商標」稱之，為使相關用語具一致性，爰就本規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之「服務標章」之用語，文字修正為「商標」。

另現行本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有關「申請籌設之旅行業名稱，不得與他旅行業名稱或服務標章之發音相同，或其名稱或服務標章亦不得以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名稱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旅行業名稱混淆」之規定，其規範目的在於維護旅行業者之品牌及商業權益，避免交易上使人產生混淆之虞，保障消費者權益，惟考量現今商業經營型態多元趨勢，為利旅行產業之結盟或加盟，倘新籌設旅行業者係既有旅行業者基於營運策略考量，而與其他業者同業或異業結盟所設，如不許新籌設旅行業使用與既有旅行業者之名稱為近似之名稱，恐有妨礙既有旅行業者之營運策略或業務布局，故為使本規則能夠因應現行商業型態發展與時俱進，爰參酌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有關規定，於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在既有旅行業者同意下，准許新籌設旅行業者使用與既有旅行業近似名稱或商標作為其公司名稱，另考量消費者權益保障，排除財務狀況不佳之既有旅行業者名稱或商標供新籌設旅行業為近似之使用，俾資周全。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條 旅行業為舉辦旅遊刊登於新聞紙、雜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廣告，應載明旅遊行程名稱、出發之地點、日期及旅遊天數、旅遊費用、投保責任保險與履約保證保險及其保險金額、公司名稱、種類、註冊編號及電話。但綜合旅行業得以註冊之<u>商標</u>替代公司名稱。 前項廣告內容應與旅遊文件相符合，不得有內容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一項廣告應載明事項，依其情形無法完整呈現者，旅行業應提供其網站、服務網頁或其他適當管道供消費者查詢。	第三十條 旅行業為舉辦旅遊刊登於新聞紙、雜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廣告，應載明旅遊行程名稱、出發之地點、日期及旅遊天數、旅遊費用、投保責任保險與履約保證保險及其保險金額、公司名稱、種類、註冊編號及電話。但綜合旅行業得以註冊之服務標章替代公司名稱。 前項廣告內容應與旅遊文件相符合，不得有內容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一項廣告應載明事項，依其情形無法完整呈現者，旅行業應提供其網站、服務網頁或其他適當管道供消費者查詢。	參酌商標法業將「服務標章」之用語刪除，改以「商標」稱之，為使相關用語具一致性，爰將第一項「服務標章」用語，修正為「商標」。
第三十一條 旅行業以<u>商標</u>招攬旅客，應依法申請<u>商標</u>註冊，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但仍應以本公司名義簽訂旅遊契約。 <u>依前項規定報請備查之商標</u>，以一個為限。	第三十一條 旅行業以服務標章招攬旅客，應依法申請服務標章註冊，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但仍應以本公司名義簽訂旅遊契約。 前項服務標章以一個為限。	一、參酌商標法業將「服務標章」之用語刪除，改以「商標」稱之，為使相關用語具一致性，爰將本條「服務標章」用語，修正為「商標」。 二、第二項規定旅行業商標以一個為限，惟查實務上旅行業有申請數個商標註冊登記，故為與第一項關於旅行業

		商標應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之規定相契合，並避免消費者產生混淆，及行政管理需要，爰將本項作文字上之修正。
第四十七條 旅行業受撤銷、廢止執照處分、解散或經宣告破產登記後，其公司名稱，依公司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限制申請使用。 申請籌設之旅行業名稱，不得與他旅行業名稱或<u>商標</u>之<u>讀音</u>相同，或其名稱或<u>商標</u>亦不得以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名稱為相同或<u>近似</u>之使用，致與他旅行業名稱混淆，並應先取得交通部觀光局之同意後，再依法向經濟部申請公司名稱預查。旅行業申請變更名稱者，亦同。<u>但基於品牌服務之特性，其使用近似於他旅行業名稱或商標，經該旅行業者書面同意，且該旅行業者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相近似之名稱或商標：</u> <u>一、最近二年曾受停業處分。</u> <u>二、最近二年旅行業保證金曾被強制執行。</u> <u>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u>	第四十七條 旅行業受撤銷、廢止執照處分、解散或經宣告破產登記後，其公司名稱，依公司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限制申請使用。 申請籌設之旅行業名稱，不得與他旅行業名稱或服務標章之發音相同，或其名稱或服務標章亦不得以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名稱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旅行業名稱混淆，並應先取得交通部觀光局之同意後，再依法向經濟部申請公司名稱預查。旅行業申請變更名稱者，亦同。 大陸地區旅行業未經許可來臺投資前，旅行業名稱與大陸地區人民投資之旅行業名稱有前項情形者，不予同意。	商標應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之規定相契合，並避免消費者產生混淆，及行政管理需要，爰將本項作文字上之修正。 一、參酌商標法業將「服務標章」之用語刪除，改以「商標」稱之，為使相關用語具一致性，爰將本條第二項之「服務標章」及「類似」用語，分別作文字修正為「商標」及「近似」。另參照經濟部訂定之「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將第二項之「發音」用語，文字修正為「讀音」。 二、考量現今商業經營型態多元之趨勢，為利旅行產業之結盟或加盟，且經考量尚未損及消費者權益，如經既有旅行業同意使用該名稱或商標，爰參酌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規定，放寬新籌設旅行業者使用相近似名稱。另為避免經營不佳之業者藉此一方式混淆消費市場，參酌本規則第十二條關於旅行業得按十分之一繳納保證金及第五十九條第五款之規定，於第二項增訂但

<u>四、其他經交通部觀光局認有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虞。</u> 大陸地區旅行業未經許可來臺投資前，旅行業名稱與大陸地區人民投資之旅行業名稱有前項情形者，不予同意。		書規定，俾資適用。
--	--	------------------